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 簽到表

一、日期：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二、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三、地點：農業推廣中心小型會議室(2B08 室)

四、主持人：齊心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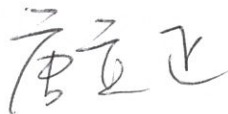


五、記錄：王家麗



六、出席者：

唐立正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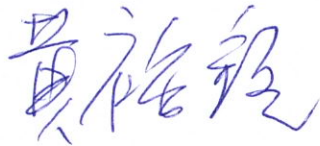
陳志峰教授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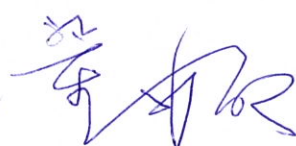
黃炳文教授



黃裕銘副教授



董時叡教授



謝慶昌副教授



七、學生代表：

林浩生(請假)

102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第 4 次班務會議 紀錄

一、時 間：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二、地 點：農業推廣中心小型會議室(2B08 室)

三、主 持 人：齊心執行長

四、出席委員：唐立正教授、黃炳文教授、黃裕銘副教授、董時叡教授、謝慶昌副教授

五、請假委員：陳志峰教授、林浩生同學

六、記 錄：王家麗行政辦事員

七、班務報告：

1. 103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報考人數共計 29 人，已於 3 月 22 日完成面試，並於 3 月 27 日放榜，本次錄取正取生 15 人，備取生 8 名。

八、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碩專班班務會議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附件一)規定訂定。

二、本碩專班班務會議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辦法：班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若有需要依法規修訂且有必要修正處，授權執行長修正並知會所有委員。

案號：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本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件三)第十一條規定，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報教務處備查後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初核後，由教

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

二、本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四。

辦法：班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若有需要依法規修訂且有必要修正處，授權執行長修正並知會所有委員。

案號：第三案

案由：本碩專班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會設委員六至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碩專班執行長(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碩專班就本校教師中推選，經班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二、10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林慧玲教授、楊秋忠教授、黃炳文教授、陳姿伶教授、陳志峰教授、謝慶昌副教授為本碩專班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擬增聘唐立正教授擔任教評會委員，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林慧玲教授、唐立正教授，楊秋忠教授、黃炳文教授、陳姿伶教授、陳志峰教授、謝慶昌副教授。

四、因 10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之辦法有誤，於本次重新提案後簽請校長核聘。

辦法：班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案由：本碩專班評鑑項目之自訂特色項目討論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4 月 22 日興教字第 1030200208 號函，「自訂特色」是指目前已具有績效可以具體呈現之特色；請各受評單位再次逐項檢視各項目及自訂效標之適切性，並於 5 月 2 日(星期五)前，檢送修正自訂特色項目及效標，經各學院檢視後上傳至系所評鑑專區。

二、本碩專班評鑑項目之自訂特色項目及效標，如附件五。

辦法：班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檢視後上傳至系所評鑑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案由：本碩專班系所評鑑之評鑑委員討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具評鑑經驗代表四至六人組成。

〈一〉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具專業聲望或產業經驗，並曾擔任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民營機構或企業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三〉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自我評鑑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送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後，再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得修訂推薦名單。

- 二、依據本校 103 年 3 月 17 日興教字第 1030200128 號函規定，本碩專班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前至評鑑專區填報本碩專班評鑑委員名單。

- 三、經本碩專班班務委員推薦，本碩專班評鑑委員名單，如附件六。

辦法：班務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上傳資料至評鑑專區。

決議：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迴避原則刪除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委員名單並刪除專長領域與本碩專班較不符者，通過本碩專班自我評鑑委員為蔡建雄教授、吳文哲教授、陳尊賢教授、鍾仁賜教授、徐世勳教授、王仕賢場長、段兆麟教授、盧永祥副教授、李俊彥教授、王俊權教授。

- 二、建議教務處應於評鑑委員推薦名單之表格加入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讓各受評單位勾選是否符合規定。

案號：第六案

案由：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委員名單討論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二、本碩專班雷連財同學、周宗標同學之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書、論文初稿如附件七，請傳閱。

辦法：班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請之。

決議：

- 一、因雷連財同學、周宗標同學未依規定於會議前繳交論文初稿，本案緩議，待同學繳交論文初稿後再討論。
- 二、為避免開會次數過頻繁，若學生依規定期限提出口試申請，由辦公室將口試申請資料以傳閱方式請各委員勾選是否同意。
- 三、黃裕銘副教授建議可成立指導委員會審核學生口試委員名單，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提送口試申請書，並送指導委員會同意後才可申請口試。本建議很好，但因本碩專班學生來源較廣泛，成立指導委員會之議題未來再研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 時整。

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

82 年 5 月 8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班)設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班)主任(所長)及專任教師組織之。
- 三、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班)主任(所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四、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五、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由主任(所長)擔任主席，若主任(所長)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副教授以上(含)教師一人為主席，討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班)務重要事項。
- 六、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成員及學院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 七、開會時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八、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應送院核備。
-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碩專班設班務會議，以執行長、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執行長推薦本院教師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三條 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執行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四條 班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第五條 班務會議由執行長擔任主席，若執行長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副教授以上（含）教師一人為主席，討論有關班務重要事項。
- 第六條 班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成員及學院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 第七條 開會時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八條 本班務會議實施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81.11.4 第二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81.12.24 教育部台(81)高字第七〇九〇〇號函核備在案
83.4.25 第二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教育部台(83)高〇二五一五七號函核備在案
83.11.29 第二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84.1.23 教育部台(84)高〇〇三五三八號函及 84.2.28 台(84)高第〇〇九〇九八號函核備在案
86.10.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
87.10.20 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90.6.20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八六三〇七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1,6,7,13條)
91.1.10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〇二三一九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5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91.12.5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6579號函准予備查(修訂第2,3,6,7,9,10條)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6,13條)
93.10.21 第四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2條)
95.3.30 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5,7,13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號函准予備查(第1-13條)
依教育部 95.9.21 函逕予備查,95.10.27 第52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逕刪除第6條第6款)
96.10.25 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6-8,10,11條),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9456號函備查
97.3.28 第55次教務會議修訂(第10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1507號函備查
97.10.27 第56次教務會議修訂(第6條),98.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6762號函備查
98.10.26 第58次教務會議修訂(第10,13條),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修第13條)
99.3.30 第59次教務會議通過(第5條),99.6.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89825號函備查
99.11.1 第60次教務會議通過(第4,6,7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23301號函備查
101.3.27 第6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101.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07180號函備查
101.10.23 第6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5,8,10條),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9173號函備查(第5,10條)
102.3.25 第6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8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2009599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碩、博士程度之課程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三、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第五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二、不得以少抵多。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半部或下半部課程。

三、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

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九十學分。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則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五、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七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有關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五學分者，編入二年級；達九十學分者，編入三年級。

第八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入學新生、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及大陸地區之交換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第九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復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報教務處備查後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初核與複核。初核與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相關科系者可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 二、碩、博士程度之課程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三、本碩專班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為 15 學分，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以近五年內修習者為限。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且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原修習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本碩專班初核，經教務單位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

項目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1-1 教育目標展現系所（含學位學程）功能與特色的合理性。
- 1-2 教育目標與校、院教育目標的關聯性與修訂機制。
- 1-3 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的機制以及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
- 1-4 課程結構的合理性以及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
- 1-5 **課程設計符合本碩專班學生來源、教育目標與特色之成效。**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

- 2-1 專、兼任教師之結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教育目標、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
- 2-2 教師依據課程所須培養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多元應用教材教法數位媒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 2-3 教師依據課程大綱授課，並設計多元學習評量，及依據教學評量結果，教師改進教學之情形。
- 2-4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與學術研究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 2-5 **教師研究成果以及將成果融入本碩專班教學及產學合作服務表現。**

項目三：學生學習資源與表現

-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與學習資源（含空間、設備與經費）及其管理維護機制。
- 3-2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與專題研究之作法與表現。
- 3-3 學生學習語文（含中文與英文）之成效以及修習通識或跨領域課程之情形。
- 3-4 提供學生生活與生涯輔導之作法。
- 3-5 **指導教授、導師與授課老師提供學生學習資源與生涯輔導之成效。**

項目四：畢業生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追蹤

- 4-1 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與結果。
- 4-2 畢業生生涯發展（含就業）追蹤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 4-3 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以及根據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 4-4 系所（含學位學程）友會運作。
- 4-5 **畢業生碩士論文研究與實務應用結合程度，以及對其工作與生涯發展之助益。**

項目五：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5-1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含教育目標、招生、課程等）之情形。
- 5-2 依據前一週期評鑑結果與建議，擬訂持續改善與落實的情形。

項目六：多元化課程與教學

- 6-1 **課程多元化、理論與實務並重。**
- 6-2 **教學內容符合學生在職需求，可提升學生實務能力。**